

108年度第2次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5樓)

主 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14:05~14:10)

- 一、有關志工因申請獎勵需向運用單位開立服務績效證明事宜，本局已於108年5月27日衛福部修法會議中提出建議，衛福部表示目前各部會之獎勵獎項除服務時數，仍有納入服務績效進行審核，故仍維持現行規定。後續將針對無法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之特殊案例，研議更符合需求之機制。

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14:10~14:25)

- 一、重申運用單位應協助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據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系統上登錄志工服務時數，避免志工移失紀錄冊時，並找不到服務紀錄。運用單位為志工辦理保險為法定責任，可多利用衛福部共同供應契約，以保障志工及運用單位之權益。
- 二、重申每年1月及7月10日前，運用單位應於線上完成填報志願服務成果報表。

肆、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

二、臺北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證明書製發

1. 依據107年度第2次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2. 目前完成107年度臺北市志願服務成果統計調查皆已完成製作。
3. 參考會議意見，未來運用單位證明搭配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將由運用單位視需要自行上系統下載列印，但須完成前一年度的志願服務成果統計調查。

三、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

1. 目前臺北市政府志工管理整合平台已正式使用，需要麻煩各單位：一、先註冊個人帳號；二、帳號完成電子信箱認證；三、提出單位運用計畫。
2. 完成計畫申請的單位我們將先從衛生福利部系統匯入志工基本資料，此外

其餘志工資料需要各單位自行鍵入。

3. 未來在申請紀錄冊與榮譽卡，都需要單位先建立志工基本資料，才可以提出申請。

四、第23屆臺北市優良志工金鑽獎表揚活動

1. 108年第23屆臺北市優良志工金鑽獎表揚活動預計於11月15日晚上7點假中油大樓國光廳舉辦。
2. 今年度社福類及綜合類單位提報優良志工件數明顯變少，建議單位可以多針對有特殊表現之志工進行提報，強化志工對於志願服務的投入。

五、108年度臺北市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

1. 108年度臺北市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預計於11月30日(六)下午，假中山堂前廣場辦理。
2. 活動內容包含臺北市志願服務成果展示、志願服務闖關活動、廣場快閃表演活動、志工招募活動，以及公益攤位提供各運用單位進行擺攤，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3. 攤位報名預計於10月16日開始，將會另行通知各單位報名方式。

六、108年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尚未辦理時間：

1. 108年度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主辦志工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時間，請大家參閱，也鼓勵運用單位尚未完成訓練的志工報名參加。
2. 每次課程將於開課前兩周開放報名，開放人數80人，額滿為止，上課地點皆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報名方式可以採用線上報名以及電話報名。
3. 因配合辦理108年度臺北市國際志工日活動，原定11月30日(六)特殊訓練改為11月29日(五)辦理。
4. 時間表(<http://cv101.taipei.wordpress.com/108training/>)：

類別	日期	開放報名日期	類別	日期	開放報名日期
基礎訓練	108.10.23(三)	108.10.07(一)	特殊訓練	108.10.30(三)	108.10.14(一)
基礎訓練	108.11.23(六)	108.11.08(五)	特殊訓練	108.11.29(五)	108.11.15(五)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資訊系統志工時數條列印。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社區厝邊頭尾營造協會

說明：志工時數條列印出來的格式、尺寸大小可否比照手冊，減少調整的作業。

回覆意見：

- 一、目前大小會按照志願服務紀錄冊大小設計，但因衛福部每一次的紀錄冊都略有差異，所以會無法完全對應的格線。
- 二、為了避免單位發錯時數條，時數條會增列志工姓名，這是紀錄冊上沒有的項目。

決議：通過，請資訊公司協助調整格式以盡量符合使用需求。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於本市志願服務廣中心網站增列「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場所」訊息，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雙和社區發展協會

說明：希望能在志工常使用的志推中心網站增設能夠查詢榮譽卡可使用場域的資訊，並可以縣市檢索，方便志工查詢。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16:00)